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黃繹修

電話：(02)23979298#319

E-Mail：slame@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300556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鼓勵各機關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勞務採購，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103年10月3日本總處研商「鼓勵機關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勞務採購之可行性」會議結論辦理。
- 二、為強化各機關妥適運用勞動派遣，本總處前於102年11月18日以總處組字第1020055169號函請各機關依招標業務及規模慎選招標及決標方式，在預算經費容許下，建議可採行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運用勞動派遣，以保障派遣勞工應有權益(諒達)。
- 三、依本總處統計，機關以「最有利標」辦理勞務採購，較能適度增加勞工福利、篩選部分資本額不足或體制不健全之得標廠商，為鼓勵機關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勞務採購，依上開103年10月3日會議結論，請參考下列事項辦理：

(一)辦理勞務採購時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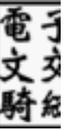
- 1、機關辦理勞務採購，若考量不同廠商所供應之服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有差異

採購管理科 收文:103/12/12



1030258336

無附件



之情形，可透過「最有利標」方式，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勞雇關係等情形納入評選項目，依據廠商的履約能力及價格等作整體考量，以評選較佳的廠商。另查勞動部目前勞務採購案件已導入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做為評選項目之一，藉由評審廠商所提供勞動條件，做為督促廠商落實保障派遣勞工之依據。至各機關針對「最有利標」訂定相關異質性指標及執行面有所疑義時，可洽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及本總處共同協助。

- 2、各機關勞動派遣之採購如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有關派遣勞工薪資、勞健保、勞工退休金等固定費用，仍應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預先載明。如係勞務承攬之採購，則建請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擇部分特定項目預先訂明固定金額或費率，例如涉及勞工權益之薪資基準、勞健保費用、提撥勞工退休金及給假、加班費、出差等事項，廠商得標後應依約定金額或條件對待勞工，以有效保障勞工之權益。
- 3、廠商企劃書如載明提供勞工薪資外之其他福利措施，均將視為契約履約標的，機關應於核銷時確認是否切實履行。
- 4、如無預算或其他特殊情事考量，建議機關之採購監辦單位在採購程序上給予必要協助，並尊重用人單位需

求。

(二)辦理標竿學習部分：本總處將於明(104)年與工程會共同舉辦勞務採購「最有利標」標竿學習，屆時請各機關辦理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之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踴躍參加。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請協助轉知所屬主計機構)、法務部廉政署(請協助轉知所屬政風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人事室

2014-12-12
12:39:49

裝

訂

線